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全部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域实业”），系公司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金域实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制定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金域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系签订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地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